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河睿利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5196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0,271,140.0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睿利混合A	银河睿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29	519630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0,548,042.60份	179,723,097.4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深入的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配置与严谨的风险管理,分享中国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所孕育的投资机遇,追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合理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将基金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灵活配置,同时采取积极主动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策略,把握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机遇,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力争实现基金份额净值的长期平稳增长。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中等的投资品种,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银河睿利混合A / 银河睿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秦长建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56886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qinchangjian@galaxyasset.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95555
传真		021-38568769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楼 2.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银河睿利混合A	银河睿利混合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15,113.07	2,490,713.57
本期利润	3,537,653.26	12,363,604.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21	0.09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89%	9.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81	-0.031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2,091,407.54	183,099,451.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2	1.01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河睿利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55%	0.51%	0.28%	0.01%	3.27%	0.50%
过去三个月	3.02%	0.44%	0.86%	0.01%	2.16%	0.43%
过去六个月	9.89%	0.43%	1.73%	0.01%	8.16%	0.42%
过去一年	2.40%	0.49%	3.55%	0.01%	-1.15%	0.4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04%	0.43%	9.39%	0.01%	2.65%	0.42%

银河睿利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56%	0.51%	0.28%	0.01%	3.28%	0.50%
过去三个月	3.03%	0.44%	0.86%	0.01%	2.17%	0.43%
过去六个月	9.69%	0.43%	1.73%	0.01%	7.96%	0.42%
过去一年	2.31%	0.49%	3.55%	0.01%	-1.24%	0.4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73%	0.43%	9.39%	0.01%	2.34%	0.4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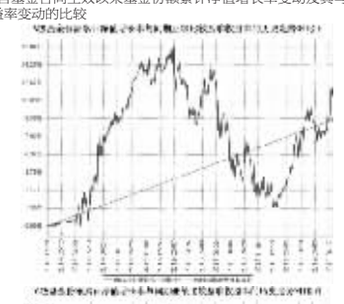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9日生效。

2、本项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14日,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市场化机制批准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俗称:"好人举手第一家"),是中央汇金公司旗下专业资产管理机构。

银河基金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管理基金等,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中国上海。银河基金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管理的基金有: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久益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铭亿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庭芳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月享6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景行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沃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蒋磊	基金经理	2017年1月9日	–	13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3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发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4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职于固定收益部。2016年8月起担任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月起担任银河君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4月起担任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9月起担任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2月起担任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睿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4月起担任银河睿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起担任银河睿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2月起担任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卢轶券	基金经理	2017年4月29日	–	11	博士研究生学历,11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建设银行。2008年7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现担任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担任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4月起担任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7月起担任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0月起担任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4月起担任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何晶	基金经理	2019年1月11日	–	10	何晶同志,硕士研究生,10年金融行业相关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研究部,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研究部,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从事固定收益、数量化和大宗商品等研究及固定收益投资相关工作,2017年5月加入我公司。2019年1月起担任银河如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上表中任职、离任日期均为我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风险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国内经济开局良好,2019年一季度GDP同比增长6.4%,各项数据超出市场一致预期,但二季度增长动能再度减弱。1-5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同比增长5.6%,较前四个月累计增速下滑0.5%。前5个月,出口同比增长6.1%,进口同比增长1.8%,贸易顺差8933.6亿元,扩大45%。1-5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8.1%,连续下滑,比去年同期下降1.4%。1-5月工业增加值同比6.0%,连续下滑,比去年同期下降0.9%。海外方面,受国际贸易摩擦升级影响,全球经济景气度回落。今年上半年货币政策整体中性偏松,年初央行降准对冲1季度的MLF到期,2月份央行在公开市场的操作日趋灵活,月末资金面出现超预期收紧,3月和4月资金面整体仍不宽松,但5月份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叠加同业刚兑打破的影响,央行除宣布对中小银行降准外,两次超量续作MLF,并在公开市场不断投放资金,带来了较为宽松的资金面。

上半年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走势震荡,受资金面影响较大,先下后上再下,中债综合财富指数上半年上涨1.82%。利率债方面,10年国开在3.47-3.88区间震荡,10年国债在3.06-3.43区间震荡。信用债方面,高评级信用利差较为平稳,低评级信用品种信用利差上行。

权益市场方面,整体震荡上行。受贸易谈判缓和、国内稳增长政策力度略超预期、经济数据表现较好的影响,1-4月股票市场强势上行,4月中下旬资金面收紧叠加5月初贸易摩擦再度升温,市场转而回落,6月受G20后中美贸易战可能缓和、科创板开板等影响复又上行。上半年沪深300指数整体上涨27.07%,各版块普涨,表现最好的是食品饮料、非银金融及农林牧渔板块,建筑、汽车、传媒板块表现较弱。

在今年股市走势较强的影响下,上半年上证转债指数上涨10.87%。通信和食品饮料板块转债表现较好,纺织服装板块表现较弱。

报告期内,基金债券配置以短久期债券为主,收益相对较高,组合久期维持在1-2年;股票组合在30%左右的仓位,以大盘蓝筹股票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睿利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1.02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89%;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睿利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1.019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7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经济将呈稳中向下的趋势。投资方面,制造业投资受贸易摩擦升级、企业盈利回落影响,向下压力较大;短期房地产投资仍能受益于补库动力较强以及去年下半年以来融资环境的放宽,保持偏稳定的增速,但在销售同比增速回落、融资再次边际收紧的情况下或将重回下行通道;唯有基建投资受益于财政政策刺激,对经济有一定的托底。消费方面,汽车销售仍然偏弱,下半年社零增速仍有压力;进出口方面,全球贸易摩擦升级,经济景气度下行,下半年出口增速影响较大。从中长期角度来讲,贸易摩擦有长期化的倾向,国内经济的发展仍然需要内生动力,经济结构调整、国有企业改革、民企融资环境的改善需持续推进,这都需要良好的资本环境支持。经济基本面及政策面都将支持无风险利率不会大幅上行,利率债将呈现震荡慢牛行情。信用债在市场风险偏好降低的背景下,信用利差预计将继续分化。权益和转债市场有一定的上涨预期,但空间不会太大,行情将结构性分化。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相关估值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完成,本基金管理人完成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为确保估值的合规、公允,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相关领导、监察部投资风控岗、研究部数量研究员、行业研究员、支持保障部基金会计等相关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以上人员拥有丰富的风控、合规、证券研究、估值经验,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政策决策机构中不包括基金经理,但基金经理可以列席估值委员会会议提供估值建议,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9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半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54,044,354.09	3,453,896.71
结算备付金		633,915.02	327,259.83
存出保证金		56,766.07	12,366.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99,714,217.06	178,397,973.77
其中:股票投资		73,284,864.16	62,491,973.7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6,429,352.90	115,906,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81,648.10	828,523.33
应收利息	6.4.7.5	2,034,956.27	2,490,828.0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57,365,856.61	185,510,848.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851,922.13	–
应付赎回款		9.24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7,850.58	94,958.09
应付托管费		21,200.97	20,574.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499.02	14,240.11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08,755.57	116,458.05
应交税费		11,024.08	7,371.95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73,736.25	140,000.00
负债合计		2,174,997.84	393,602.4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50,271,140.02	199,310,391.98
未分配利润	6.4.7.10	4,919,718.75	-14,193,14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190,858.77	185,117,24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365,856.61	185,510,848.44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银河睿利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1.022元,基金份额总额70,548,042.60份;银河睿利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1.019元,基金份额总额179,723,097.42份。银河睿利混合份额总额合计为250,271,140.0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17,084,174.84	-6,251,352.49
1.利息收入		2,639,477.61	3,298,692.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63,675.83	21,926.98
债券利息收入		2,353,475.61	3,104,532.0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2,326.17	172,233.4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49,266.31	-2,753,813.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377,044.44	-2,795,474.2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566,643.91	-272,199.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905,577.96	313,860.8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1,595,430.89	-6,796,231.9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0.03	0.04
减:二、费用		1,182,917.31	1,442,845.25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509,873.09	635,589.27
2. 托管费	6.4.10.2.2	110,472.49	137,710.96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61,227.59	95,321.88
4. 交易费用	6.4.7.19	341,084.81	436,419.15
5. 利息支出		59,034.91	27,441.5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9,034.91	27,441.51
6. 税金及附加		6,058.17	8,077.73
7. 其他费用	6.4.7.20	95,166.25	102,284.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01,257.53	-7,694,197.7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01,257.53	-7,694,197.7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9,310,391.98	-14,193,145.97	185,117,246.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901,257.53	15,901,257.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0,960,748.04	3,211,607.19	54,172,355.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0,644,716.08	-135,116.22	130,509,599.86
2.基金赎回款	-79,683,968.04	3,346,723.41	-76,337,244.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0,271,140.02	4,919,718.75	255,190,858.7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9,303,900.78	26,934,768.22	226,238,669.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694,197.74	-7,694,197.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823.90	1,274.84	17,098.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481.42	2,602.95	34,084.37
2.基金赎回款	-15,657.52	-1,328.11	-16,985.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930,640.75	-19,930,640.7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9,319,724.68	-688,795.43	198,630,929.2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刘立达_____ _____刘立达_____ _____廖理利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1255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00,206,494.94份,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821717_B20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29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银河睿利混合A")和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银河睿利混合C")两类份额。其中,银河睿利混合A是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银河睿利混合C是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半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	同受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控制、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94,244,522.73	42.78%	288,885,121.82	100.00%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